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612號

原告 林蓮英

訴訟代理人 沈崇廉律師

馬啓峰律師

被告 宇千田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貴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另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依兩造間投資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之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投資款及獲利金共新臺幣（下同）612萬5,000元，並請求被告返還已給付之投資款270萬元，暨上述金額之法定遲延利息。而依原告提出之系爭合約書第7條所載：「雙方同意若本合約涉及訴訟時，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足認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將來涉訟一節，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且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
01 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佩琚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
07 ） 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09 書記官 郭盈呈